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建管〔2020〕1号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的 通知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现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25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实行差别化管理，既有力推进项目建设，助推经济发展，又积极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如下。

一、保证金收缴

（一）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要分别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局行政事项服务科（窗口）按工程中标价的2%核算应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符合减免条件的除外）。

（三）缴纳单位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市住建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行政事项服务科凭“银行进账凭证”开据“收据”，转局计划财务科记账。

二、保证金减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由局建筑市场监管科根据国家、省有关“差别化”管理规定，提出减免意见。

（一）建设单位

1、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承诺不拖欠工程款后可

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房地产开发企业，近两年无拖欠记录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按0.5%缴纳。

（二）施工企业

1、被省住建厅列入全省建筑施工类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的新乡市骨干企业，近两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获得新乡市先进施工企业，近两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按0.5%缴纳。

3、近两年无拖欠记录的本市其它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1%缴纳。

（三）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

推广保证金担保制度，鼓励用银行、保险和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现金保证。

三、保证金退还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单位到局建筑市场监管科提出退还申请，提供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

（二）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进行审核并填写《市住建局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审批表》，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后，转局计划财务科退还。

四、保证金动用

工程建设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重大不稳定因素，确

需紧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时，需经市人社局劳动监察支队和市住建局清欠办同意，出据《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意见函》、填写《紧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审批表》，经局领导签批后方可动用。凡动用保证金的，责任单位从动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必须全额补齐，未按要求补齐的，工程项目一律停工。

五、处罚措施

（一）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在申请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时，隐瞒事实、出具伪证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在承接工程时三年内不得提出减免申请。

（二）享受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的，单位法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接访处置，且一个月内按该工程总造价的2%缴纳或补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三）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在项目建设期间有拖欠记录的，自发生拖欠之日起，三年内所有项目均需按工程总造价2%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避免潜在拖欠的发生，延缓一年退还。

（四）施工企业所施工项目引发拖欠上访事件且不能及时妥善处理的，取消各类评先资格。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